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3,064 万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正在办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的产权交割程序。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库尔勒库尔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1,547 万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正在办理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产权交割程序。

上述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原持有的农业资产，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

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